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区国资局本级、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共2个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数18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事业编制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离休0人，退休2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机关老工勤2人，雇员3人，临聘员额3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区国资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区国资局本级下设共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

科、国有资产监管科、集体资产监管科、统计稽查科。区国资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 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规范加强区属国企内部治理，提升国企资产经营效益；
2. 强化合作与激励机制，激发国企发展活力；
3. 推进区属国企承担“经营城市”任务，彰显国企担当；
4. 强化监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管理；
5. 做好股份合作公司指导服务，持续推动转型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收入 29,89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92 万元，增长 967%。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9,89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92 万元，增长 967%。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2 年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11,151 万元)、专项债支出(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列入本部门预算收支中。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29,8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6 万元、公用支出 1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28,16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7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支出 1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 项目支出 28,162 万元，具体包括：

1.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类）预算 450 万元，主要包括：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加强我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和引导我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即将到期，与此同时，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收入日益增长，因此减少扶持范围。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进行各项零星修缮及维修维护等支出。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维持办公用房日常维修维护。

3.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爱护办公设备，高效合理利用已有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维修维护，节约财政资金，过紧日子，尽可能减少办公设备损耗。

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5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智慧国资系统的维护及二级等保测评等系统维护项目的支出，办公设备安全保密检查支出等，对现有的监管服务系统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各类监督服务

系统的正常运行。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幅 39.5%，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数局相关要求，智慧国资系统、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每年需进行系统等保测评。

5. 集体资产管理事务预算 163 万元，主要用于：（1）通过培训引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新一届管理人员掌握应用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综合素养等，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保障社区集体经济快速发展；（2）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指导性；（3）为探索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四会”议事科学化、创新化的工作方式，在全区打造一批规范的议事样板，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引领作用，在全区 11 个街道各选取 1 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试点，通过引入专业团队资源，打造 11 个股份合作公司共建议事空间样板；（4）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强化对社区集体经济运行的监督和管理。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减幅 6.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减少培训费用。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 11,151 万元，主要用于：（1）完成项目注册资本金拨付与项目施工建设；（2）做好国资监管职责工作：加强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厘顺外派人员管理模式，规范企业内部治理，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加强区属国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一体

化监管。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449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
是对区属国企注册资本金减少拨付 5500 万元。

7. 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政务信息化预算 200 万元，主要
用于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二期）建设项
目，以及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含财务管理平
台）开展优化升级。该项目为 2022 年度区发展改革局立项新增
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为
了不断充实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内容，积极调动股民参与的积
极性，优化升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一期）服务系统，
以此提升政府对集体资产的监管效能和决策的科学性。

8.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
工作，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意识。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维持日常党建工作开展。

9.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 108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对区属国有企
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
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下降 33.7%，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区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中心的职能移交
至深圳交易集团，因此取消了规范国有资产交易委托业务项目。

1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
我局开展相关工作的法律咨询或专项服务经费，确保开展各项业
务工作合法合规。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400%，主
要原因是结合我局近年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及社区股份合

作公司改革发展和履职情况，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为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合法合规且能有专人及时跟踪解决，需增加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经费。

11. 政府性基金-专项债项目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1）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费 2,400 万元；（2）大运 AI 小镇项目一期建安工程费、二期清退补偿款 10,900 万元；（3）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三宗工业地块项目工程进度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2,000 万元；（4）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基础工程建设 700 万元。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00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对于稳投资、稳就业、稳经济的要求发行专项债，发行专项范围为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7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计划新增购置公务车辆，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仅 1 辆公务车辆，车辆数量无增减变化，预算数无增减变化，预算的收入与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加油及高速过路费用等运维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区国资局本级、

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共 2 个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8,16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5	对办公楼进行零星修缮，以维护更好的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政务信息化	200	按照深圳市委交叉巡察第五组指出问题和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为强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信息化水平，针对系统现存的问题，结合日

		常工作实际，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含财务管理平台）开展优化升级。主要升级内容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改版升级、企业家园网改版升级、系统功能栏目优化、物业管理栏目优化、公司管理优化、证照管理优化、短信管理、财务管理平台升级等。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3	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意识。
国有资产监管	108	通过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51	1.完成项目注册资本金拨付与项目施工建设； 2.其他监管费用：根据国资监管职责要求，用于开展国资国企监管、开展委派人员薪酬发放、外派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智慧国资项目系统建设等监管工作。
集体资产管理事务	163	1.通过培训引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新一届管理人员掌握应用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综合素养等，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保障社区集体经济快速发展； 2.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指导性； 3.为探索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四会”议事科学化、创新化的工作方式，在全区打造一批规范的议事样板，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引领作用，在全区

		11个街道各选取1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试点，通过引入专业团队资源，打造11个股份合作公司共建议事空间样板； 4.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强化对社区集体经济运行的监督和管理。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类）	450	为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对股份合作公司相关项目进行扶持和激励。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53	对现有的监管服务系统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各类监督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5	为我局开展业务工作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诉讼服务以及专项法律服务等，确定各项工作开展合法合规。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5	购买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政府性基金-专项债项目	16000	推进区属国企产业园区建设，完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26%。主要是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工

会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区政府采购中心分流至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人员4名、雇员1名，人员的增加导致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一）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151.15万元。

1.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1亿元。
2. 其他国资监管费用1,151万元。

（二）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专项债支出。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发行2022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要求，区财政局下达国资国企2022年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为1.6亿元，主要用于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2	统计信息事务	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	信息事务	2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1,1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5. 其他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3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00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0
		产业发展	450
		国有资产监管	1, 553
		行政运行	1,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3
		住房改革支出	363
		住房公积金	128
		购房补贴	23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七、其他支出	16,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93	本年支出合计	29,89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893	支出总计	29,8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9,893	2,742	1,731	361	450	200	16,000	11,151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9,893	2,742	1,731	361	450	200	16,000	11,151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9,893	1,731	28,162	170	2	2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9,893	1,731	28,162	170	2	2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集体资产管理事 务	163	163	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1, 151	0	0	0	0	0	11, 151	0	0	0	0	0	0	0
城市建设-智 慧城市建设-政务信息化	200	20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党组织建设（通 用项目）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国有资产监管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律顾问服务经 费（通用项目）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专项债项目	16, 000	0	0	0	0	16, 000	0	0	0	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2	统计信息事务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	信息事务	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1,1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行政单位医疗	35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0
		产业发展	450
		国有资产监管	1,553
		行政运行	1,19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3
		住房改革支出	363
		住房公积金	128
		购房补贴	23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七、其他支也	16,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 893	本年支出合计	29, 89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9, 893	支出总计	29, 89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742	1,731	1,011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742	1,731	1,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	2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0	0	200
	2010504	信息事务	200	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14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8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3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3	1,192	81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0	0	450
	2150517	产业发展	450	0	4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553	1,192	361
	2150701	行政运行	1,192	1,192	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	0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	36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	36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	23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0	0	4	0	4
	2022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4	0	0	4	0	4
	2022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000	0	16,00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6,000	0	16,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	0	1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0	1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0	16,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 151	0	11, 151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1, 151	0	11, 15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0	11, 15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0	11, 15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151	0	11, 151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1.国有资产管理	通过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08	108	0
	2.集体资产管理	1.开展股合英才培训计划，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等培训，并开展土地开发、对外投资专题培训； 2.印刷集体产权交易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3号）、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正在修订）等政策解读； 3.根据区司法局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4.在《南方都市报》和《商报》等媒体平台对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5.对社区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管理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三资”平台资产、资源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6.为探索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四会”议事科学化、创新化的工作方式，在全区打造一批规范的议事样板，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拟在全区 11 个街道各选取 1 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试点，通过引入专业团队资源，打造 11 个股份合作公司共建议事空间样板。	163	163	0
	3.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	为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对股份合作公司相关	450	450	0

		项目进行扶持和激励。			
	4.信息化建设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年度维护费和二级等保测评费、智慧国资系统二级等保测评费。	53	53	0
	5.党建宣传费	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意识。	3	3	0
	6.法律顾问服务费	为我局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诉讼服务、专项法律服务。	25	25	0
	7.办公楼修缮	进行办公楼零星修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更好的办公环境。	5	5	0
	8.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5	5	0
	9.国有资本监管	1.注册资本金：《龙岗区产业发展空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8年第3次）第三条明确，阿波罗未来产业园06-20、06-22地块划拨给区政府，再由区政府委托区产服集团进行建设和运营。区政府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区产服集团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06-20、06-22地块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2019年度第6次产业发展空间管理领导小组同意以项目资本金专项资金的名义注入区产服集团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2.其他监管费用：根据国资监管职责要求，用于开展国资国企监管、开展委派人员薪酬发放、外派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智慧国资项目系统建设等履职工作。	11,151	11,151	0
	10.基本支出项目	正编人员、雇员及聘员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务费、工会福利费、教育培训支出等维持单位正常的机构公用经费支出。	1,731	1,731	0
	11.城市建设-智慧城市 建设-政务信息化	按照深圳市委交叉巡察第五组指出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为强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信息化水平，针对系统现存的问题，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拟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含财务管理平台）开展优化升级。主要升级内容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改版升级、企业家园网改版升级、系统功能栏目优化、物业管理栏目优化、公司管理优化、证照管理优化、短信管理、财务管理平台升级等。	200	200	0
	12.政府性基金-专项债 项目	推进区属国企产业园区建设，完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16,000	16,000	0
	金额合计		29,893	29,893	0

年度总体目标	1.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意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直管企业实际，对直管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2.强化对社区集体经济运行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引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后管理人员掌握应用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综合素质等，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保障社区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加快推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3.针对股份合作公司提升及优化配置产业空间、积极配合政府建设、促进自身发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等方面，以按季度分批支付的方式给予扶持资金，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 4.开展党建相关工作及活动，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意识。 5.购买专业法律服务、购置办公设置、排查办公楼安全隐患，做好办公楼维修等工作，维护好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6.完成项目注册资本金拨付与项目施工建设；做好国资监管相关的其他职责工作：加强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厘顺强化国资局外派人员管理模式,规范企业内部治理,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加强区属国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一体化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完成全区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在系统的各项数据的维护工作。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约 649 人次
			对区属国企及二级企业完成审计工作，初审企业数量。	不少于 5 家
			为探索社区股份公司“四会”议事科学化、创新化的工作方式，在全区打造一批规范的议事样板，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引领作用。	在全区 11 个街道各选取 1 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试点，通过引入专业团队资源，打造 11 个股份全作公司共建议事空间样板。
		质量	按照合同要求出具会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符合要求
			提高股份合作公司人员素质和经营班子管理水平。	达标率 90%以上。
			确保服务器、系统、平台等软硬件正常运行。	达标 100%
			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	达标率 90%以上。
		时效	按时按质完成培训、宣传工作任务。	100%

			按季度分批支付扶持资金。	100%
			响应速度，30 分钟内处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100%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报告出具。	1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达标率 90%以上。
			控制成本，货比三家，低价中标。	低价中标
			预算执行率。	达标率 90%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	通过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预算金额 108 万元内完成采购招标工作。
			通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资金扶持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引导社区提升物业档次，推动产业朝高端化方向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无
		社会效益	对集体资产监管相关的最新政策进行解读，让股份合作公司对政策了解透彻，依据相关政策进行集体资产管理，保障社区和谐稳定。	无
			通过审计促进国有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无
			提升股民参与度与系统使用率。	无
		可持续影响	通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较上年完善
			通过资金扶持，促企业发展。	较上年健全
			通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建立有效的机制。	较上年完善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